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13,004,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現金流出淨額為10,273,000港元。

董事繼續收緊經營成本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務。此外，一名高持股量股東已確認其有意繼續為本公司之業務提供財務支緩，以及履行所有第三方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後業務所需。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業務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之業務能否繼續經營，視乎本集團能否賺取盈利及增加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以應付日後所需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有需要就已入賬資產額之分類作出調整，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調整負債之分類及金額，以反映本集團可能須變現其資產及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訂立的負債，其他負債亦可能變現，而最終金額可能與財務報表中所載者大幅偏差。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除採用以下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往年度保持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準則第34號 (經修訂)	:	僱員福利

以下為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影響：

#### 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股本變動表。上一年度則呈報確認損益表。

#### 會計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經修訂報表須對現金流量表和相關披露之呈報作出變動。

#### 會計準則第33號

新報表須單獨披露主要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損益表已分為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準則第34號 (經修訂)

會計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計算及披露規定。採納本會計準則導致本財務報表就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過往年度概無就此提撥撥備。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銷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再加以往未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於收購時尚未撇銷或攤銷之已付溢價／扣除任何折讓）。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撇銷，惟當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乃屬資產減值，於該種情況下，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概約匯兌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兌率換算。依據上述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均撥入綜合損益表內。

以外幣表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匯兌率換算，而損益表以平均匯兌率換算。匯兌差額按儲備變動撥入表內。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有關累計匯兌差額按出售收益或虧損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乃指投資成本高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但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攤銷計算。

#### (ii)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乃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29號，收購專利權及商標產生之開支資本化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以年數位值相加法計算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商標不存在活躍市場，該等資產將不予重估。

#### (iii) 酒店業務經營權

酒店業務經營權乃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29號，經營權產生之開支資本化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攤銷計算。由於經營權不存在活躍市場，故該項經營權不予重估。

#### (iv)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當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虧損迹象時，應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隨即在可收回金額中減除。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且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尚餘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工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 (g) 在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倘能就在建造合約之結果作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在合約期內分別被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釐定一定期間內將確認之收入及成本分配數額。完工狀態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倘合約總成本將超出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釐定截至年終所產生成本時，須扣除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有關之任何成本，並列賬為在建造合約。各合約中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或虧損之總和與截至年終之進度開單作比較。倘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開單，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進度開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h) 收入確認

#### (i) 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收入之確認，詳情載列於附註2(g)。

#### (ii) 提供系統服務

提供系統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酒店業務收入

酒店業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收入能夠可靠地量度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減值虧損

於每一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迹象。當存在減值虧損迹象時，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虧損（倘相關），以減少資產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 (j)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每一結算日檢討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下降，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屬臨時性之價值下降，則須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公平值。所減少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作支出。

### (k)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倘有情況顯示該資產已減值或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因素已不存在，則將進行會籍評估。

在出售會籍時，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或扣除。

### (l) 應收款項

倘懷疑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會對其作出撥備。應收款項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之風險所影響。就現金流量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企業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 (n)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入直接撥歸於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

租賃付款分攤為資本及融資支出。相應租金承擔扣除融資支出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按租賃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入保留於承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 (p)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此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算，則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須予償還該負債所需之開支現值予以入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數額不能可靠估算，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可確實之可能債務，亦須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 (r)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

### (s) 結算日後事項

倘結算日後事項可對本集團之結算日後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已不適用，則屬調整事項，須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做法，釐定以按業務分部形式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僱員福利

(i)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之供款，於發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使用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之年資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分娩假或陪產假在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v)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抵免之結轉虧損（如有）後以本年度現行稅率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重大時差撥備，惟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遞延稅項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在毫無疑問確定作實後方可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12,664	29,441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9,368	5,589
銷售電視節目	—	11,801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1,172	39
酒店業務	1,441	—
	<u>24,645</u>	<u>46,87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7	420
— 應收貸款	—	1,980
— 其他	21	—
撥回超額撥備工程成本	1,566	6,964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作之溢利擔保	8,000	—
豁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1,030	—
其他	4,724	3,277
	<u>15,438</u>	<u>12,641</u>
總收入	<u>40,083</u>	<u>59,51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及收入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 (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12,664	29,441	(19,329)	(24,192)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9,368	5,589	330	(2,773)
銷售電視節目及電影權益	—	11,801	—	(27,313)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1,172	39	(151,910)	2
酒店業務	1,441	—	(16,284)	—
放債業務	—	—	(42,910)	(48,091)
	<b>24,645</b>	<b>46,870</b>	<b>(230,103)</b>	<b>(102,367)</b>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05)	(84,147)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81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11,685)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5,823)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10)
融資成本			(4,633)	(996)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273,766)	(199,505)
稅項			—	(82)
除稅後經營業務虧損			(273,766)	(199,587)
少數股東權益			60,762	(1)
股東應佔虧損			<b>(213,004)</b>	<b>(199,58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及收入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續)

	建造合約		銷售電視節目 及電影權益		提供網絡 保安服務		酒店業務		放債業務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13	8,738	-	30,000	191,645	358,176	18,176	-	78	67,940	216,812	464,854
投資	1,063	1,763	-	-	-	-	-	-	-	-	1,063	1,76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37,342	84,150
總資產	<u>7,976</u>	<u>10,501</u>	<u>-</u>	<u>30,000</u>	<u>191,645</u>	<u>358,176</u>	<u>18,176</u>	<u>-</u>	<u>78</u>	<u>67,940</u>	<u>255,217</u>	<u>550,767</u>
分部負債	22,249	27,031	-	-	1,552	16,602	1,373	-	-	33	25,174	43,66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80,744	141,066
總負債	<u>22,249</u>	<u>27,031</u>	<u>-</u>	<u>-</u>	<u>1,552</u>	<u>16,602</u>	<u>1,373</u>	<u>-</u>	<u>-</u>	<u>33</u>	<u>105,918</u>	<u>184,732</u>
資本開支	96	-	-	-	-	-	-	-	-	-	96	-
折舊及攤銷	59	247	-	-	139,670	-	12,126	-	-	-	151,855	247
呆賬及應收貸款 撥備											63,165	44,940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664	29,441	(105,416)	(199,193)	45,066	192,591	96	-
中國	11,981	5,628	(167,864)	(2,771)	210,151	358,176	-	-
台灣	-	11,801	-	2,459	-	-	-	-
新加坡	-	-	(486)	-	-	-	-	-
	<u>24,645</u>	<u>46,870</u>	<u>(273,766)</u>	<u>(199,505)</u>	<u>255,217</u>	<u>550,767</u>	<u>96</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1)		
酒店業務經營權	12,126	—
專利及商標權	139,083	—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	—	30,000
商譽	517	—
	151,726	30,000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附註14(a))	5,823	—
核數師酬金	500	450
折舊：		
— 自置資產	2,248	5,617
— 租賃資產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5	84,147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816	—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700	—
經營租賃：		
租賃辦公室設備	185	—
土地及樓宇	3,267	3,200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9)	181	33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0)	10,564	15,907
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48
撥回工作成本超額撥備	1,566	6,9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8	232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4,426	5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235
其他	29	24
	<u>4,633</u>	<u>996</u>

## 6.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所得稅	—	2
— 台灣所得稅	—	80
	<u>—</u>	<u>82</u>

因本集團年內未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年內未錄得經營業務地區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 7.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82,6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2,963,000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13,0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9,5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77,431,995股（二零零一年：894,910,855股）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概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基準，在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僱員。

綜合損益表中為數約181,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零一年：332,000港元）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率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呈報期間應予支付但尚未撥入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70,440港元（二零零一年：21,000港元）。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271	316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	5,780	5,503	—	—
退休福利成本	39	48	—	—
其他津貼	346	346	—	—
	<u>6,165</u>	<u>5,897</u>	<u>271</u>	<u>316</u>

年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2	1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2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呈列於上述分析表中。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580	2,175
退休福利成本	12	35
其他津貼	—	—

  

	<u>592</u>	<u>2,210</u>
--	------------	--------------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1</u>	<u>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專利及 商標權 千港元	酒店業務 經營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85	327,255	—	329,640
添置	—	—	29,103	29,1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5</u>	<u>327,255</u>	<u>29,103</u>	<u>358,743</u>
<b>攤銷</b>				
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費用	<u>517</u>	<u>139,083</u>	<u>12,126</u>	<u>151,72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8</u>	<u>188,172</u>	<u>16,977</u>	<u>207,01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5</u>	<u>327,255</u>	<u>—</u>	<u>329,640</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30	860	185	7,375
添置	563	278	—	841
出售	(957)	—	—	(9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36</u>	<u>1,138</u>	<u>185</u>	<u>7,259</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696	544	—	3,240
本年度折舊	1,865	346	37	2,248
出售時撥回	(366)	—	—	(3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5</u>	<u>890</u>	<u>37</u>	<u>5,12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1</u>	<u>248</u>	<u>148</u>	<u>2,13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4</u>	<u>316</u>	<u>185</u>	<u>4,13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投資

### (a) 本集團－待轉售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8,672	28,672
應收待轉售投資之款項	2,144	—
減：減值虧損	(30,816)	—
	<u>—</u>	<u>28,672</u>

###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1,325	155,537
減：減值虧損	(132,336)	(50,000)
	<u>48,989</u>	<u>105,53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610	387,200
減：撥備	(165,000)	—
	<u>245,160</u>	<u>387,20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687)	(70,531)
	<u>225,912</u>	<u>422,206</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投資 (續)

###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主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盛業裝飾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盛業建築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盛業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盈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放債服務
盈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深圳安網達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60%	提供系統服務
Keywa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Smarto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酒店業務經營權

# 非經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之公司，此公司應佔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為虧損4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2,000港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合約式合營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董事並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1,726)	—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	27,173	—
減：收購溢價攤銷	(5,823)	—
	<u>19,624</u>	<u>—</u>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實際持股量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Grea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5%	投資控股
Intwell Technology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35%	系統集成及培訓
Intwell Professional Training & Consultancy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35%	系統集成及培訓

## 15.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	1,763	1,763
減：減值虧損	(700)	—
	<u>1,063</u>	<u>1,763</u>

附註：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會所會籍。將會所會籍重新分類至二零零二年之流動資產乃董事所提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64,929	62,609
減：進度款	(64,590)	(65,802)
	<u>339</u>	<u>(3,193)</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568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229)	(3,193)
	<u>339</u>	<u>(3,19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1,4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1,7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05,000港元）。

##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授予客戶之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2,169	1,332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	100
超過1年	4,867	5,485
減：呆賬撥備	(4,767)	(4,641)
	<u>2,269</u>	<u>2,276</u>

## 1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5,584	90,584
減：應收貸款之撥備	(75,584)	(32,646)
	<u>—</u>	<u>57,93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155	3,998
3個月至6個月	2,491	811
6個月至1年	—	11
超過1年	10,810	12,617
	<u>14,456</u>	<u>17,437</u>

## 20. 股本

### (a)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1,200,000,000	120,000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2,000,000,000	200,000
	<u>4,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16,005,000	71,600
發行股份	742,500,000	74,250
行使購股權	40,000,000	4,000
	<u>1,498,505,000</u>	<u>149,85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505,000	149,850
配售普通股	290,000,000	29,000
為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4(b))	151,955,830	15,196
	<u>1,940,460,830</u>	<u>194,04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460,830	194,0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續)

### (a) 股本 (續)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下列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透過配售發行。配售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

日期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000,000	29,000	870	29,870

年內，本公司就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發行151,955,8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見附註24(b)）。

### (b)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因購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計劃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0.16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36,523	22,130	(1,085)	(188,693)	268,87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1,085	—	1,085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費用)	9,565	—	—	—	9,565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59	—	659
本年度虧損	—	—	—	(199,588)	(199,58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88	22,130	659	(388,281)	80,59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費用)	120	—	—	—	12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之 溢價(附註24(b))	12,804	—	—	—	12,804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0)	—	(90)
本年度虧損	—	—	—	(213,004)	(213,0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569	(601,285)	(119,57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6,088	22,130	659	(388,281)	80,596
聯營公司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88	22,130	659	(388,281)	80,59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9,012	22,130	569	(600,799)	(119,088)
聯營公司	—	—	—	(486)	(4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569	(601,285)	(119,574)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納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36,523	127,536	(16,320)	547,739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費用)	9,565	—	—	9,565
投資減值虧損	—	(50,000)	—	(50,000)
本年度虧損	—	—	(292,963)	(292,96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88	77,536	(309,283)	214,34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費用)	120	—	—	12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之 溢價 (附註24(b))	12,804	—	—	12,804
投資減值虧損	—	(77,536)	—	(77,536)
本年度虧損	—	—	(182,615)	(182,6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	(491,898)	(32,886)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計劃就交換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	15,759

## 23.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無附帶利息及不會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201,8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券，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債券按年息6厘計算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到期。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悉數或部分），則不會就已予以贖回之部份支付利息。

年內，合共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被贖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總額為5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8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 (b)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181,897,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5厘計算利息，並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後以整筆付款形式償還，或由發行日期起隨時按每股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或兌換（悉數或部分），則不會就已予以贖回或兌換之部份支付利息。於本年度，已轉換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自發行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按年息3厘計算利息，並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後償還，或由發行日期起隨時按每股0.1268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已轉換合共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換合共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5,196,000港元及12,8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數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00港元）。

## 25. 遞延稅項

尚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時差對以下各項產生之稅務影響：		
折舊支出超過折舊免稅額	(51)	(110)
稅項虧損結餘	31,736	30,924
	<u>31,685</u>	<u>30,81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273,766)	(199,505)
經作出以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11,6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10
呆賬撥備	20,227	—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8)	(420)
融資成本	4,633	996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816	—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48	5,647
無形資產攤銷	151,726	30,000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溢價之攤銷	5,8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2	(1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	1,905	84,147
應收貸款轉讓之虧損	—	5,287
應收貸款之撥備	42,938	49,742
收購附屬公司之盈利擔保	(8,000)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800)	(12,25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增加)／減少	(568)	188
應收貸款之減少	15,000	—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970)	8,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5,429	10,1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增加	(1,233)	1,233
應付賬款之減少	(2,981)	(14,84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之(減少)／增加	(2,964)	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4,348	2,51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	(3,9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	(4,00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39)	(11,073)
已付利息淨額	(4,515)	(5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	(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73)	(11,6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合計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票據、債券 及承付票 千港元			
年初	595,938	130,800	15,759	742,497	534,761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9,120	—	—	29,120	87,815
以非現金代價轉換貸款票據	28,000	(28,000)	—	—	—
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之可換 股貸款票據	—	35,000	—	35,000	201,800
以非現金代價贖回之債券	—	(41,000)	—	(41,000)	(46,000)
贖回債券及承付票	—	(47,000)	—	(47,000)	(3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承付票	—	20,000	—	20,000	—
以非現金代價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淨額	—	—	(15,759)	(15,759)	(2,34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	—	—	(1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59
出售及剝離綜合賬之附屬公司	—	—	—	—	(14,163)
年終	<u>653,058</u>	<u>69,800</u>	<u>—</u>	<u>722,858</u>	<u>742,49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29,103
預付款項	2,000
	<u>31,103</u>
支付方式：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	11,103
承付票	20,000
	<u>31,103</u>

## 27.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		
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138	2,9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8	960
	<u>3,466</u>	<u>3,954</u>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0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	—
	<u>484</u>	<u>—</u>
	<u>3,950</u>	<u>3,95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向若干保險公司發出彌償保證，涉及金額約10,6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514,000港元），此項彌償保證乃就若干保險公司發出之保證作出（為本集團之建造業務不可或缺者）而提供。
- (ii) 本集團正與其客戶或承建商就指稱之合約權利進行法律訴訟。申索金額約為5,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208,000港元）。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估計訴訟結果，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其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董事認為，索償之結果仍未能確定，亦未能可靠地估計，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項索償作出撥備。
- (iv) 本公司一名前主席向本公司發出令狀，聲稱於一九九九年行使據稱購股權而蒙受損失及損害18,787,000港元。本公司對該前主席提出140,00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v)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北京東方廣場之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內部裝修工程之代理分包工程。

本公司已向全球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保險」）發出反彌償保證。全球保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已就發展商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東方廣場公司」）之利益發出有關代理分包工程之保證保函，其價值為8,700,000港元（見附註28(i)）。

於約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就未支付合約款項人民幣16,130,000元及1,500,000港元於北京人民法院向東方廣場公司發出令狀。東方廣場公司則分別發出2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之反申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東方廣場公司及主要承建商分別就8,700,000港元向全球保險，以及就28,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900,000元向兩間附屬公司就違反代理分包工程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續)

(v) (續)

根據董事獲提供之意見，本集團對東方廣場公司提出之申索一案具有充足理據。有關律師現正在香港尋求暫停法律訴訟，理由為北京已有類似訴訟進行中。董事經考慮過在該兩間附屬公司之申索不大可能獲判敗訴時，其對本公司最大之負面影響為承擔約8,700,000港元，即向全球保險作出之反彌償保證。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估計結果，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或然虧損作出撥備。

##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賬款項乃無抵押、無附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1,183,913港元(二零零一年：4,1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予一名為本集團提供法律顧問服務之法律顧問。該名法律顧問亦為本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

## 30.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Reach Video Production Co., Ltd.之全部權益、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Brilliant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於去年完成，總虧損84,14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確認。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一項購股協議，本集團將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星林投資有限公司（「星林」）之全部股權。該項收購之代價為14,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12,6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贖回承付票（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分別九個月及十八個月之最先及最後贖回日期）之方式支付。誠如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公佈，根據一項補充協議，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譚金榮先生簽訂之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收購東莞中豪百貨有限公司（「中豪」）之40%權益，總代價為26,800,000港元，透過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中豪將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四間超級市場之全部權益，以及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一間超級市場之50%權益。

## 32. 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之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有關：(A)最低豁免規定；及(B)修訂計算方法之申請，以（其中包括）釐定上市規則第14.06、14.09、14.12及14.20條所指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及第14.24(5)、14.25(1)及14.25(2)(b)(i)條所指之淨資產（詳情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批准採用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或到期刊發下一份年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本財務報表。